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此澄清，該公告第6頁「2. 收益及分部資料—地區資料」一節應修訂如下：

地區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屋宇設備工程客戶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59,454	6,006
客戶B	<u>42,338</u>	<u>不適用¹</u>

¹ 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客戶於各年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述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振聲

香港，2018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黃志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keieng.com。